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盧奕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年息20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

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請領上開信用卡後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0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43%計算（現為年息5.65%）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於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，尚欠本金111,5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0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08 合 計 1,220元